

臺北市政府 98.04.30. 府訴字第 0987004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600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擅自以「○○茶飲店」名義，於本市內湖區文德路○○號○○樓經營販售飲料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派員至上開地點進行商

業稽查時查獲，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892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

該函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8 日 14 時 30 分再於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即以「○○茶飲店」名義經營業務，乃審認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爰依同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60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函於 98 年 2 月 3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開幕至今，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依照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因此請求撤銷處分，不要處罰。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於本市內湖區文德路○○號○○樓，以「○○茶飲店」名義經營販售飲料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4、稽查時，營業中，現場為一飲料販售區設有櫃檯及料理檯，從事各類咖啡、飲料、鮮果汁提供不特定客人消費。現場無設座位。」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經營業務，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 7334326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查復有關係爭營業地址稅籍資料等事項，經內湖稽徵所以 97 年 10 月 6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097001687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主旨：貴處函查文德路○○號○○樓『王○○』營業情況乙案，經查該址文德路○○號○○樓有『○○茶飲店』統一編號：1035xxxx，其負責人為張○○.....營業項目為冰果店、冷飲店（行業代號：562111），屬查定課徵營業人，已達起徵點.....。」

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892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

辦

妥登記；該函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8 日 14 時 30 分再於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而以「○○茶飲店」名義經營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9 日及 98 年 1 月 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

照片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以「○○茶飲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開幕至今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云云。查本案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文德路○○號○○樓經營之「○○茶飲店」，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以 97 年 10 月 6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097001687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該營業主體屬查定課徵營業人，已達起徵點，自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依同法第 4 條規定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依同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